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填报人：谢文光

联系电话：0753-555737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1 年大埔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实施该项目后能加强我县食用农产品食用安全监管，保证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加快我县食用农产品食用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对以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保障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我县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我县食品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项目决策情况。

1、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制定相关制度，围绕绩效目标加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财务核算，准确反映项目开支情况，防止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3、完成相关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

（三）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国家、省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

目标 2：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省级交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安全抽检批次不少于

14880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目标 3：提高监管效能，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2021 年对不少于 8 家农贸市场开展快检，完成不少于 14880 批次。

目标 4：完成特殊食品专项检查 500 家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2021 年评价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取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评分、分析、汇总各方面评价结果，综合分析评价结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工作的领导，开展了绩效监管工作，促进了评价具体工作的落实，把绩效工作列入重点议事日程，并将其用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切实抓紧抓好。

3、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充分认识和发挥自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项目绩效运作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和联系，共同配合，促进绩效工作的规范、有序、

顺利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局食用农产品总体评价得分 97 分，自评为优。

评分主要分为：①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自评 19 分，主要是充分论证材料不够充足，扣了 1 分。②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自评 20 分，主要是项目管理比较规范，没有扣分。③产出指标 30 分，自评 29 分，主要是生态效益尚未达标，扣了 1 分。④效益指标 30 分，自评 29 分，主要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扣了 1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具有较好的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和规范性，有非常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食用农产品快检是适应社会需要的，建议应当继续实施，政府应当持续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工作的投入，并优化投入机制，提升快检质量，完善快检配套机制。

（2）目标设置。

①、2021 年全县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市场数量为 15 家（其中 4 家为参加省快检市场、8 家为市全覆盖快检市场数量、3 家为县自主快检市场）。

②、全县 2021 年开展的快检种类以重点项目和重点品种为主，其中重点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比例不少于 50%。

蔬菜的检测批次数量不少于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 50%。
每周抽检不少于 1 天，提高不合格发现率，增强快检工作效果。

③、零售市场每月快检任务量不少于 300 批次，水产品不少于 20 批次，蔬菜样品不少于 100 个，全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数 14880 批次。

（3）保障措施。

建立分配与评估联动的保障机制，成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估小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各项评估具体实施措施，做到项目有条不紊，顺利完成评估工作。

2、资金落实情况

①资金到位。

2021 年省财政下达我局省食品监管经费 7 万元，其中：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 6 万元、特殊食品监管经费 1 万元，全部资金已到位，到位时间 11 月份，到位率 100%。

②资金分配。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快检试剂、快检宣传、快检差旅、设备维修及购置等相关费用开支。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和特殊食品专项监管经费支出 7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办公费 0.3 万元、食用农产品采样费 1.89 万元、差旅费 3.93 万元、咨询服务费 0.88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此项抽检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①、2021 年 1 至 4 月份，按照《2020 年大埔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快检工作，并完成 2021 年度快检试剂和快检服务采购等工作。

②、2021 年 5 月至 12 月份，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按照本方案新任务新要求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2）管理情况。

收到财政部门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严格组织项目实施，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将其用于预算安排外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报销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如有结余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该项目每批次计划耗费额 5.35 元，实际平均每次耗费额 5.15 元，每批次比计划耗费 0.2 元。

2. 效率性。

一是着力控制了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强化监督抽检力

度，提高问题产品发现率，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并针对重点食用农产品采取了专项专项行动。

二是有力提升了监管工作效能，坚持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相结合，充分发挥监督抽检作用，将我县抽检结果运用于日常监管，2021 年我局抽检共发现不合格产品 126 批次，按照要求完成核查处置 126 批次，核查处置率 100%。

三是彰显了监管部门权威和公信力，通过严格执行抽检计划，及时、定期公布抽检结果，严格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依法为打击力度，并公开检查处置结果，提振了消费信心。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一是提高了公众食用农产品安全意识，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牌、利用电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制度，让社会民从不断了解食品安全知识。

二是提高了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常态宣传机制，依法分布抽检结果，全年向有关媒体和政府网站公示抽检信息和不合格产品。

2. 公平性

（1）确定考核的经济指标以及考核指标、目标。

（2）建立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的岗位责任制，使评议者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3）成立考核小组，不断提高考核者的能力和素质。

五、主要绩效。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局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1488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15603 批次，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所有检验目标设定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3、完成时效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抽检项目任务。

六、存在问题。

通过项目经费的使用加强了我局食用农产品的监管力度，保障了全县人民的食用安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些工作还需改进，主要问题如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的复杂性，项目部分具体事项的计划编制不够精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量走出预算。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拨付力度，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规定落实到位。

（2）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